

郭赫男 著

双重视域

隐性采访的法律考察 与伦理评价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外语学院科研资助项目

SHUANGCHONG SHIYU

YINXING CAIFANG
DE FALU KAOCHA YU LUNLI PINGJIA

双重视域

隐性采访的法律考察
与伦理评价

郭赫男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冰
责任校对:赵 琼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双重视域:隐性采访的法律考察与伦理评价 / 郭赫男
著. —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614-4075-9

I. 双… II. 郭… III. 新闻采访-研究 IV. G2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3992 号

书名 双重视域:隐性采访的法律考察与伦理评价

著 者 郭赫男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075-9/G·975
印 刷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6.75
字 数 18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本课题的研究现状	(2)
三、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7)
第一章 隐性采访概述	(8)
第一节 隐性采访的概念	(9)
一、隐性采访的多维概念	(9)
二、正确理解“隐性采访”概念	(13)
第二节 隐性采访的特征	(14)
一、采访行为的非公开性	(15)
二、采访行为的非常规性	(18)
三、隐性采访的真实性	(20)
四、采访效果的双重性	(21)

第三节	隐性采访的种类	(22)
一、	隐性采访的多维分类	(22)
二、	隐性采访分类的核心问题——是否参与	(28)
第四节	隐性采访与体验式采访	(29)
一、	体验式采访和体验式报道	(29)
二、	隐性采访与体验式采访的关系探微	(31)
第二章	隐性采访的历史与现状	(35)
第一节	隐性采访的历史	(36)
一、	隐性采访在西方	(36)
二、	隐性采访在中国	(42)
三、	隐性采访与狗仔队	(46)
第二节	中国的隐性采访现状	(49)
一、	隐性采访的现状扫描	(49)
二、	隐性采访盛行的原因探微	(54)
第三节	隐性采访的负面效应	(58)
一、	成为降低专业门槛的工具	(58)
二、	媒体的公信力降低	(60)
三、	误导公众，破坏法律规则	(60)
四、	助长社会偷窥之风的蔓延	(61)
第四节	隐性采访争议的焦点	(62)
一、	学术界关于隐性采访的三种态度	(62)
二、	隐性采访的合理（法）性之争	(63)
第三章	隐性采访与舆论监督	(69)
第一节	舆论监督意义重大	(70)
一、	新闻媒介具有监督功能	(70)
二、	我国迫切需要舆论监督	(74)
第二节	隐性采访是实施舆论监督的重要手段	(80)

一、隐性采访的作用	(80)
二、隐性采访对舆论监督的突破	(93)
第四章 隐性采访的活动空间	(100)
第一节 隐性采访中的公共场所	(101)
一、私人场所	(101)
二、公共场所	(104)
三、公共场所的特殊情况	(110)
第二节 隐性采访中的公众人物	(114)
一、公众人物的界定及其特征	(114)
二、公众人物的“嫁人悖论”	(118)
三、公众人物的名誉权、隐私权应适当减损	(119)
第三节 公务活动和部分私人活动	(122)
第五章 隐性采访的法律问题	(125)
第一节 隐性采访的法律依据	(125)
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126)
二、隐性采访的法律地位	(128)
第二节 隐性采访的法律禁区	(133)
一、涉及国家秘密	(134)
二、涉及商业秘密	(138)
三、涉及个人名誉	(142)
四、涉及个人隐私	(147)
五、涉及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158)
六、涉及侵犯肖像权	(162)
七、涉及侵犯人格尊严	(163)
八、涉及对司法的干扰	(164)
九、偷拍器材(工具)的违法	(166)
第三节 隐性采访的法律保护	(167)

一、相关司法解释的保护·····	(167)
二、公共利益的保护·····	(169)
第六章 隐性采访的道德评价·····	(171)
第一节 隐性采访中的记者角色·····	(172)
一、引起争议的几则案例·····	(172)
二、记者扮演的身份应有严格的限制·····	(177)
第二节 严禁“诱导”和设置“陷阱”·····	(179)
一、何为“诱导”·····	(179)
二、记者应被动介入·····	(182)
三、如何看待记者的“欺骗”·····	(183)
第三节 隐性采访中记者的角色冲突与协调·····	(190)
一、记者的角色冲突·····	(190)
二、尽量追求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的统一·····	(191)
参考文献·····	(195)
后 记·····	(210)

绪论

一、问题的提出

隐性采访虽然是新闻采访中的一个技术和手段问题，但其背后却隐藏着严肃的社会和法律问题，涉及新闻自由与公民的宪法权利和新闻自由与其他社会公共价值之间的关系。现实的情况是，隐性采访正频频地出现于新闻媒介中，越来越受到一些新闻工作者的青睐。从新闻实践来看，这种采访方式将很多暗箱和黑幕探了个通透，扩大了新闻报道的领域，满足了受众的知情权，增强了舆论监督的力度，从而受到了社会的普遍欢迎。

1993年，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记者张勉之对北京街头出售假发票现象进行暗访，隐蔽使用录音机获得成功，作品获得中国广播奖三等奖。但是有人提出异议，认为他不应该假扮购买发票者。于是，在新闻界拉开了关于隐性采访的争鸣与讨论。如果分析一下有关争论，就会发现，处于实际新闻工作岗位的同志，对

于隐性采访一般予以充分肯定，特别是在谈到舆论监督时，它被视为一件能够痛快地解决问题的“秘密武器”；而从事新闻学研究和教学的同志则较为谨慎，更多地谈到法律和道德的约束问题。这是由于双方所处的地位和知识结构的差异造成的。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在涉及舆论监督的采访中遭到许多阻碍、刁难甚至恐吓，因此一旦通过隐性采访获得成功，就会对这种采访方式情有独钟，说出许多充分肯定的话来。而学过新闻理论和历史的同志，知道隐性采访在中外历史上不乏其例，早已有之。如范长江去内蒙西部采访，就是通过隐性采访的方式知悉日本觊觎蒙古的野心的。但隐性采访在理论上始终处于一种法律或道德的悖论中，予以肯定的程度是很有限的。

当然，争论归争论，隐性采访在实践中被越来越广泛地运用，已是不争的事实。有些业务研讨类文章甚至承认，这种采访方式“已经成为焦点类节目的有力武器”。

毋庸讳言，目前中国还缺乏一部系统的操作性强的专门的新闻法规，来对媒体、新闻工作者及其权利义务、舆论监督等问题做出规范和界定。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三五年之内似乎也不大可能。即使新闻法出台，也不大可能会涉及这么具体的采访方式——隐性采访的问题。法律是高度原则和抽象的。

隐性采访是把“双刃剑”，稍有不慎就会伤及自身，其伦理上的禁区和法律上的禁区都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如何廓清隐性采访的法律范畴和活动空间，遏制和减少其负面作用，使之更好地为传媒所用，这就是笔者对此话题予以关注的目的和意义之所在。

二、本课题的研究现状

如前所述，隐性采访虽然在中外新闻史上早已有之，但在国内引起较大关注还是近十多年来的事情。1994年4月1日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央视）《焦点访谈》正式开播，以“时事追踪报道，新闻背景分析，社会热点透视，大众话题评说”为宗旨，

对社会上的各种丑陋和违法现象进行了无情的揭露与抨击，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而《焦点访谈》的秘密武器就是隐性采访，这开辟了一个暗访的时代。迄今，凭借对隐性采访的广泛运用，国内新闻界已经出现了一批颇有知名度的暗访记者，如骆汉城、梁文祥、曾华锋、王浩峰、石野、张少科^①等。

但是，北京电台张勉之伪装成购买假发票者并获得中国广播奖三等奖一事，则引发了人们对隐性采访的伦理思考；楚天音乐广播电台主持人张驰将与北京歌手高枫的私人谈话导入直播节目，人们又开始关注隐性采访的法律归属及其定位。随着探讨的深入，有关这方面的论述相继增多。1997年《中国记者》开辟专栏进行了讨论和争鸣，这次讨论和争鸣的结果达成了这样一个共识：对隐性采访既难以明确提倡，也不可能完全禁止。1999年12月16日，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和《法制日报》社在北京共同举办第二届“新闻与法”研讨会，与会者就我国新闻采访实践中越来越广泛使用的隐性采访所涉及的法律、道德及其他相关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以期推动新闻界、法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从而尽快在法律上明确新闻机构和新闻工作者的隐性采访权利。大会共收到了十多篇具有较高的理论学术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论文。可以说，这是一次对隐性采访而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研讨会。

国家广电总局总编室的徐迅女士，是国内对隐性采访较早进行研究并取得丰硕成果的一位学者。她在《偷拍偷录问题法律探源》《秘密采访的合法权问题》《隐身采访与广播电视》《隐性采访的“三公”原则及其应用》等论文，《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一名记者眼中的新闻法制与道德》等专著及在第二届“新闻与法”研讨会上的

^① 张少科系《重庆晚报》少科工作室主任，《重庆晚报》党总支成员。自1996年初至今做了十余年的暗访报道和深度调查，曾三次做客央视《讲述》和《实话实说》，讲述暗访卧底的经典案例，著有《暗访调查实务》一书。

发言中，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命题，即记者有无隐性采访的权利，应按照“有法律依法律，没有法律依政策，没有政策依习惯”的规则办事。她认为，对新闻界明确许可或完全禁止隐性采访，都是很难的。管理者需要根据现实情况，适当放宽或收紧政策，并主张在立法中予以必要的限制。

另一个对隐性采访很有研究的是广西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商娜红教授。她在《对隐性采访引发的有争议问题的思考》《隐性采访：广播电视领域的偷拍（录）》《广播电视领域偷拍（录）的伦理评论》《隐性采访和体验式采访的界定》等论文和她的硕士论文《隐性采访初探》中，从技术、文化、伦理层面对隐性采访作了一番探索。她分析了偷拍（录）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因素，即新的技术手段，媒介的竞争，“纪实风格”的追求等催生了隐性采访的发展。同时，她还从更广阔的文化背景上作了审视，认为偷拍（录）也受到新时期文化发展趋势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多元文化格局——大众文化和精英文化并存，并相互融合。一方面中国的文化视点下移，开始关注普通人，表现普通人的生存状态。另一方面，把真实的生活画面和信息传给受众，这也是尊重普通受众、让受众直接参与的好机会。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顾理平教授在1999年出版的专著《新闻法学》一书中，对隐性采访（书中称为秘密采访）列了专门的一章，即第六章《秘密采访中的权利和义务》。该章在秘密采访的概念及其理解，秘密采访的定义，秘密采访的运用范围（地点、人物、事件），秘密采访的禁区等方面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具有理论性、现实性和前瞻性。在2004年出版的《隐性采访论》一书中，顾教授从隐性采访的发展进程入手，从大众文化学、社会心理学、伦理学和法学等多维视角，分析隐性采访的流行原因及利弊得失，重点探讨了由隐性采访引发的道德和法律问题，发人深省。该书还认真探讨了隐性采访涉及的地点、事件、人物以及与公民隐私权的关系等敏感而又重要的现实问题，

提出了颇多有新意和说服力的观点，对新闻实践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实务界的同志大都结合本单位和个人的亲身经历，肯定了隐性采访的作用，尤其是在开展舆论监督方面，认为隐性采访具有其他手段无法比拟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许多人认为，它是显性采访（公开采访）的重要补充形式，是进行批评报道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记者转变采访作风。这种观点表现在李晨钟的《隐性采访是舆论监督的必要手段》，方承的《浅谈暗访在舆论监督中的特殊功能》，陈亚洲的《暗访在舆论监督中的特殊功能》，安殿成的《从〈大写真〉看暗访手法的使用》等论文中。同时，隐性采访要受到“三公”原则的限制，即公开场合（人人都可以自由出入、自由交往的场合）；公众人物（不仅仅包括通常意义上的名人，如：政界要员、文体明星等社会知名度较高的人，还应包括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务员、窗口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公共利益（指新闻事件涉及公众的根本利益或新闻报道是为满足公众的知情权需要）。

2000年湖南嘉禾、广东电白高考舞弊案曝光之后，社会对隐性采访的讨论达到了高潮。上海《新闻记者》开辟专栏，对此事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讨论的焦点集中在记者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问题上。新闻工作者的道德责任分为两个方面，即职业道德规范和社会道德规范。报道者在报道中常常面临两者的激烈冲突从而处于两难境地，需要作出非此即彼的，有时甚至是痛苦的抉择。两者永远是一个悖论，无法达到和谐的统一。

笔者认为，隐性采访的存在有其合理性的一面。这种合理性源于新闻事实的复杂性和记者对新闻真实认识的渐进性。首先，新闻事实是非常复杂的，因此，新闻的采集方法也必定是多种多样的。现实生活中，有些新闻事实本身就是突然或隐秘发生的，不可能对其进行公开的采访；有些新闻事实中的当事人的行为可能涉嫌违反法律或者道德，当事人不愿接受公开的采访；有些新闻事实的当事人对公开接受采访存在种种顾虑，害怕因此受到打

击报复，新闻记者不便于进行公开采访；有些新闻事实的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或严重的刑事犯罪，如果公开采访则会危及记者的人身和生命安全，等等。正是因为某些新闻事实不能公开采访，隐性采访才应运而生。如果一概禁止隐性采访，那么许多重要的新闻事实将被遗漏。这就有悖于新闻的本意和目的。其次，记者对新闻真相的认识和把握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通过不同的角度进行反复观察、比较和思考，才能确保新闻的真实。公开采访的记者面对的可能是经过粉饰的事实和戴上面具的当事人，而不公开的采访则可能获得较为真实的情况。实际上，如果从“记者是记录新闻事实的专门家”这一层面来理解，那么，采访就不是简单的记录，而是记者主观地对新闻事实施加影响，同时又受到新闻事实当事人的主观影响。因此，与忠实地记录相比，采访的客观真实性从一开始就面临许多考验。隐性的亲历式采访或体验式采访之所以受到中外新闻记者的青睐，正是缘于过程的原始记录性，从而确保新闻的真实性。

隐性采访的立足之基是开展舆论监督，这是它的生存空间。隐性采访的“火爆”及受到青睐，在于它是实现舆论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舆论监督，是运用新闻媒介，帮助公众了解政府事务、公众事务和一切涉及公共利益的活动，并用舆论的力量对偏离和违背社会正常运行规则的行为依法实施新闻批评，促使他们沿着法制和社会生活共同准则的轨道运作的一种社会行为。舆论监督是人民行使该权利的重要途径，而舆论监督的实现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传播媒介。

舆论监督是一种宪法权利，是公民新闻自由权利的一种延伸。综观我国现行法律体系，除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和澳门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之外，我国法律还没有明确使用“新闻自由”这个概念。但是新闻自由所包括的两大权利，即知情权（对社会公共事务有了解的权利）和表达权（通过各种形式公开发表意见、表达思想的权利）在我国的法律中，则得到了充分的重视。

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笔者认为，在当前尚未有法律对隐性采访予以支持的情况下，隐性采访需要一定的掌声。在我国这样一个封建历史相当长的国度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腐败盛行的现象还十分严重，在此情况下，舆论监督的张力便凸现出来，而隐性采访便是开展舆论监督的一种较好的方式。当然，这种鼓励应该仅仅局限于开展舆论监督。同时，对于合法合理的适宜于正面报道的人和事，能使用显性（公开）采访就使用显性采访，应该尽量少用或不用隐性采访。我们应该牢记：隐性采访毕竟只是显性（公开）采访的一种辅助手段和工具。

当然，隐性采访也存在法律和伦理的禁区。禁区的存在，实际上也是为怎样正确地开展隐性采访指明了方向。换言之，也是对隐性采访的一种变相保护。

三、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本论著运用的理论主要有：新闻学、传播学、法学、伦理学中的相关理论；研究方法上，属于理论性研究、定性研究，即检索国内外现有文献资料、典型案例，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分析，得出结论。

第一章 隐性采访概述

新闻采访是新闻材料（素材）的采集与对采访对象的访问的合称（News gathering/News interviewing），是指记者和其他新闻工作者，为完成报道任务或了解某些情况，围绕采集新闻事实材料而进行的一项特殊的调查研究活动。新闻采访是全部新闻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它最能体现新闻记者职业活动特点，是新闻工作的一项基本功。新闻采访主要有显性采访（公开采访）和隐性采访两种方式。

在信息传播高度发达的今天，我们经常会在电视、报纸、网络上看到许多摇摆不定的镜头、昏暗的画面、真实的表情与话语，以及暴露在镜头下的非法交易、不法行为等。这些通过非常规手段采访到的新闻素材往往能够深刻地揭露社会黑暗面，痛斥违法犯罪行为，抒发民声、表达民意，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功能发挥到极致，也因此深受大众的喜爱。以批评性报道见长的央

视王牌栏目《焦点访谈》《新闻调查》就是凭借这种新闻采访方式而经久不衰的。

第一节 隐性采访的概念

目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关于隐性采访（暗访）的定义比较多。事实上，隐性采访一直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我们先看看部分论者的定义。

一、隐性采访的多维概念

隐性采访是新闻学上的一个概念，是相对于显性采访而言的。隐性采访在新闻界的实践已经有了比较长的历史，但是，理论界对于隐性采访的科学定义却始终难以形成明确的共识。仅就采访行为的具体称呼上，相当长时间以来也是众说纷纭：暗访、私访、微服私访、秘密采访、偷拍偷录、隐匿采访、隐形采访……所有这些，都曾经是对隐性采访不同的称谓。目前，虽说隐性采访已成为新闻界广泛采用的一种采访手段和“秘密武器”，但是理论界对其的明确定义的确并不多。简而言之，主要有这样一些：

《新闻学大辞典》的定义是：“记者隐瞒记者身份或采访目的而进行的采访。隐性采访一般用于一些特殊情况，如在敌方或犯罪分子中采访，对那些拒绝采访的人进行采访，或用于检验一些单位或个人的工作情况等等。目前隐性采访也已成为记者经常采用的方式之一，运用得好，会采访到显性采访得不到的较有价值的新闻。隐性采访要求记者具备一些特殊本领，如察言观色、随机应变、不怕辛苦等。常见诸报端的‘暗访’即‘隐性采

访’。”^①

《中国新闻实用大辞典》的解释是：“不公开记者身份、或公开记者身份但不道出真实采访意图的采访。记者打入黑社会组织采访，进入赌窝采访，或向一些讨厌记者的人或地方采访，或对一些单位和个人进行检验性采访，都不宜公开记者身份。另一种隐性采访是，虽公开记者身份，但隐去记者真实意图，采取‘声东击西’或‘旁敲侧击’的策略，在公开采访中，伴以另外的观察与询问。隐性采访是特殊情况下的采访，主要是为了防范坏人对记者的危害，防范受访者弄虚作假，了解公开采访采集不到的真实情况。”^②

《新闻传播百科全书》的解释是：“在采访过程中，由于某种目的和需要，采访者不将真实身份告诉采访对象，或者虽然出示自己的真实身份但不将自己的采访意图告知对方。这样的采访（特别是前者）称为隐性采访。隐性采访的突出优点是不会引起采访对象的心理变化和行爲变化，有时可以挖掘出极具深度的新闻事实，甚至可以目击整个新闻事实的全过程。”^③

《新闻学简明词典》的解释是，隐性采访“相对于‘显性采访’（公开表明记者身份与采访目的）而言，指由于特殊原因而不公开记者身份或不申明采访目的的采访活动。这种采访一般不予提倡，仅用于一些特殊的场合。如深入敌军、敌对分子、犯罪分子之中采访，以及采访对象拒绝与记者配合或不适宜采用公开采访的形式”。^④

陈力丹教授认为：“隐性采访是采访者不将真实身份告诉采

① 甘惜分：《新闻学大辞典》，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45页。

② 冯健总：《中国新闻实用大辞典》，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年，第134页。

③ 邱沛薰等：《新闻传播百科全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4页。

④ 余家宏等：《新闻学简明词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01页。